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货币金融法学

主 编 张桂红

副主编 何 焰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明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币金融法学/张桂红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5

ISBN 7—80083—779—3

I. 国… II. 张… III. 金融-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1402 号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货币金融法学

GUOJI HUOBIL JINRONG FA XUE

主编/张桂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5 字数/258 千

版次/2001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79—3/D·74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6.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概念

一、国际货币金融法的定义

国际货币金融法，是调整国际经济交往中货币关系、金融关系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谓国际货币关系，是指国际货币价值和货币合作关系。国际货币价值关系主要指本位货币的确定、货币兑换关系；国际货币合作关系主要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清算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等区域性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国银行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产生的货币合作关系。

所谓国际金融关系，指国际间资金融通的关系，主要指资本货币资金的融通关系，由国际借贷、国际证券的发行与交易、国际票据流通等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关系所组成。

二、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主体

所谓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主体是指在国际货币金融活动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国际货币金融活动领域广泛，参与其中的主体也就必然具有广泛性，国家及国家机构、国际货币金融机构、个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均可成为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主体。例如一些实行外汇汇价独立浮动和钉住美元的一些国家，通过其中央银行抛售或抢购美元来调节其市场汇价，参加外汇买卖

的可以是国家，也可以是个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就中国而言，人民币汇价有国家牌价和市场调剂价，参加外汇调剂活动的有个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中国到欧洲债券市场及其他外国债券市场已发行了数额巨大的欧洲美元或其他债券。联合国和世界银行还发行了供个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购买的国际债券，因此，国家及国家机构、国际货币金融机构、个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作为国际金融法主体是无可置疑的。值得注意的是某些地区能否成为国际货币金融法主体，需视其是否具有相对独立的货币金融制度而定，不可一概而论。如中国的香港，由于其具有了相对独立的货币金融制度，加上历史原因，它与中国的其他地区以及其他国家、国际金融机构、个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的货币金融往来，应被看作事实上的国际货币金融往来，即使1997年香港已经依法回归中国，其独立的金融地位也未受影响。^①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2条：“全国人大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第110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币金融制度由法律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保证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经营自由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三、国际金融法的客体

所谓国际货币金融法的客体是指国际货币金融法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标的，主要是货币、票据和黄金。货币主要指一国中央银行发行的法定货币，包括本国货币、外国货币和跨国运转中的货币资金。票据、黄金可以充当各种支付工具、流通工具和融通资金的工具，各国通过货币立法、银行法、票据法等对货币、

^① 参见张桂红、邹立刚主编：《国际货币金融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黄金、票据的流通和使用进行监管。

第二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渊源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渊源是指国际货币金融法的特定的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渊源是指调整国际间货币兑换、借贷、结算等关系的各种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

一、国际法规范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国际法规范主要是由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组成。

（一）国际货币金融条约

国际货币金融条约包括多边的国际货币金融公约、协定，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等，双边的国际货币金融条约、协定，如两国之间签订的国际支付协定和清算协定。

（二）国际货币金融惯例

国际货币金融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货币金融实践中被经常反复使用并被普遍公认的行为规范。例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号）、世界银行的《贷款协定和担保协定通则》、1976年西方七国关于出口信贷的“君子协定”等皆是。国际货币金融惯例并不当然具有法律效力，只有当国际货币金融活动中的当事人各方在合同中明示选择适用某一国际货币金融惯例时，该惯例才对其合同具有法律拘束力，并且国际货币金融惯例在适用时具有任意性，即当事人各方可以在其合同中明示选择适用、排除适用、甚至修改某些惯例的条款，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他们可以选择适用惯例中的某些条款并适用于他们所订合同的某些问

题，如选择适用辛迪加贷款协定格式时，可以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只适用于辛迪加贷款合同的订立程序，至于贷款合同的形式，贷款合同争议解决方法等，可另行规定。当然，若各方意思表示一致，也可以适用辛迪加贷款协定格式的有关规定。是否适用国际货币金融惯例，适用什么样的惯例，是全部适用，还是部分适用，均由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示约定。

二、国内法规范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国内法规范主要指有关国际金融的国内涉外货币金融立法，例如英国 1816 年《金本位制条例》虽为国内法，但由于其影响广大，为许多国家所仿效，并促进了国际金本位制的建立。此外，英美法系国家的法院判例也是法的渊源，在货币金融领域，著名的货币金融判例也具有法的意义，即使在大陆法系国家，虽然法的主体是制定法，但也未排除法院判例的法律效力，因此，可以说无论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法院判例均是法的渊源，货币金融判例也是如此。

从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渊源可以看出，国际货币金融条约、惯例是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主要渊源，有关涉外金融的国内立法是国际货币金融法的重要渊源，而货币金融判例是国际货币金融法的辅助性渊源。

第三节 国际货币金融学

一、国际货币金融法学的概念

国际货币金融法与国际货币金融法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国际货币金融法是一个法的部门，它是指调整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际货币金融活动中各方当事人的行为

准则，是他们享有权利的保障，承担义务的依据。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是其成员国制定货币政策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的规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关于股份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关于中国境内机构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等是中国当事人在从事涉外金融活动时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有关国际货币金融的国际法规范，国内法规范相互联结，相互渗透，共同调整国际货币金融关系。国际货币金融法可以追溯到罗马万民法中关于借贷和担保的规定，^①但这不是严格的、现代意义的国际货币金融法，现代国际货币金融法萌芽于17世纪，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得到迅猛发展。1944年7月，美国新罕布什州举行的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上确立的世界货币秩序即“布雷顿森林体系”标志着现代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正式诞生，随着国际货币金融领域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国际国内货币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国际货币金融法这一古老而又新兴的部门法得到了迅速发展，成为国际经济领域中一个重要部门法。

而国际货币金融法学是法学研究的一个分支，是研究国际货币金融法的科学，它是以国际货币金融活动、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产生、发展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因此，国际货币金融法和国际货币金融法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国际货币金融法是国际货币金融法学的基础，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必将促进国际货币金融法学的新兴和发展。反之，国际货币金融法学的新兴和发展，必将促进国际货币金融法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① 参见董世忠主编：《国际金融法》，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

两者相辅相成。

二、国际货币金融法学的体系

国际货币金融领域是国际经济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也很特殊的领域，调整这一特殊领域的国际货币金融法亦自成一体，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从国际货币金融法调整的对象来看，它主要由国际货币法、国际金融法组成。

（一）国际货币法

1.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2.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内容和法律效力；
3. 外汇安排与外汇管制。

（二）国际金融法主要有：

1. 跨国银行监管制度；
2. 国际借贷制度；
3. 国际证券制度；
4. 国际投资基金制度；
5. 国际票据制度；
6. 国际融资担保制度；
7. 国际金融组织。

为此，本书构建的国际货币金融法学的体系^①即为：

第一章 绪论 主要论述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概念、渊源及国际货币金融法学等内容。

第二章 国际货币制度 主要论述国际货币与国家的货币主权、国际货币制度的类型、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主要内容和法律效力、外汇安排与外汇管制等内容。

^① 关于国际货币金融法学的体系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本书构建的体系是作者教学实践的总结。

- 第三章 跨国银行监管制度 主要论述跨国银行的概念和特点、东道国对外资银行的监管、母国对外资银行的监管以及跨国银行监管的国际合作。
- 第四章 国际借贷制度 主要论述国际借贷协议的订立及基本条款、国际贷款中的法律问题、贷款证券化中的法律问题和国际贷款管制等内容。
- 第五章 国际证券制度 主要论述国际证券发行的法律制度、国际证券交易的法律制度和国际证券市场等内容，同时结合中国证券法，介绍了中国证券制度。
- 第六章 国际投资基金制度 主要论述投资基金的基本概念和分类、国际投资基金市场的概况及其法律制度，并介绍了中国的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 第七章 国际票据制度 主要论述票据的基本概念、票据特点、票据的权利义务等重要内容，同时，结合中国票据法，介绍了中国票据的法律规定。另外，还介绍了国际票据法律制度以及一些国家的票据立法。
- 第八章 国际融资担保 主要介绍了国际融资担保制度的基本知识和发展概况，论述了保证、见索即付担保、备用信用证等国际融资的信用担保制度，以及动产担保、不动产担保和浮动担保等国际融资的物权担保制度，并阐释了中国的对外担保制度。
- 第九章 国际金融组织 阐述了国际金融组织制度的基本原理，着重介绍和分析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清算银行的基本制度和运作情况。

第二章 国际货币制度

第一节 国际货币制度概述

一、国际货币制度与国家的货币主权

（一）国际货币制度的概念和内容

国际货币制度是指在国际经贸、金融交易和支付中，各国对主导货币发挥世界货币职能所规定的原则、规则、采取的措施和做法的统称。其内容主要包括：（1）外汇和汇率制度。通俗地说，国际货币制度主要规定各国在国际结算与支付中使用的货币的范围、本币与外币之间的关系及其在财务不平衡时如何结算。因此，各国货币的可兑换性、货币比价的确定、维持和调整，是国际货币制度的基本内容，它对个人间跨国界货币交易关系进行着宏观调控。（2）国际储备资产的确定。即用什么货币作为国际间的支付货币，一国政府应持有何种国际储备资产，用以维持国际支付和满足调节国际收支的需要。（3）国际收支的调节方式。理想的国际货币制度需要有良好的国际收支调节机制，它使各国公平合理地承担国际收支失衡的责任，并使调节付出的代价最小。

国际货币制度可以通过国内法律制度、惯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发展而缓慢地形成，如国际金本位制；也可以通过国际协定在短时间内人为地加以确立，如布雷顿森林体制。国际货币制度是—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在一定范围内实施，并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调整和发展，即其形式、内容和实施范围会变化发展而不同于

原来的制度。

（二）国家的货币主权

国家的货币主权，是国家对本国货币行使的最高权力，是不允许外国干涉的排他性权力。国家的货币主权是国家经济主权的组成部分和敏感部位，也是国家间进行货币交往与货币活动的前提和基础。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决定货币创立、发行和制度的权力。国家有权以法律、法令或命令来规定货币的铸造、印制和发行，有权确定货币的名称和币值，有权确定本国的货币制度。

2. 确定货币汇率、调控货币价值的权力。各国之间的货币比率，一般根据各国货币的含金量或购买力来规定。而货币的含金量和购买力是由国家规定的，因此，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的汇率规定属于国家的主权范围，同时，货币的升值或贬值也由国家来决定，其他国家无权进行干预。但是在实践中，由于货币的汇率牵涉到其他国家的货币，汇率的变动对国际贸易和国际资金流动影响极大，对他国的经济发展会有重大的利害关系，国家之间为了共同的利益也通过订立国际协定的方式对这种主权利力进行一定的自我限制。

3. 实行外汇管制的权力。广义的外汇管制是指国际间所有能够影响外汇在国与国之间正常运动的政策措施。狭义的外汇管制则是指一国在外汇的收、支、存、兑等活动方面所实施的具有限制性意义的规定、制度和措施。实行外汇管制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的主权利力，国家有权决定是否实行外汇管制、在多大程度上进行管制。

4. 建立货币储备的权力。货币储备是指一国为了支持本国货币自由兑换而储备外国货币或其他价值。建立货币储备是各国的货币主权行为，国家有权决定本国的货币储备结构以及如何使用自己的货币储备。

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不断发展，国际货币合作日益密切。由于各国在国际货币合作中承担一定的国际义务，由此决定了其在行使货币主权时或多或少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在特定情况下往往需要放弃或让与某些权力。这既是时代的要求，也是时代的进步。

二、国际货币制度的主要类型

国际货币制度的中心环节是建立一种或数种标准货币，作为衡量其他各国货币的价值尺度。各国用此标准货币衡量本国货币的价值，尚未确定本国货币价值的国家则可以用此标准货币或者已衡量出价值的他国货币来衡量本国货币的价值。这样，各国货币就围绕标准货币形成国际货币比价关系网。这里所说的标准货币既可能是金属，也可能是非金属，既可能是一种货币，也可能是多种货币。用不同的标准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就会形成不同的国际货币制度。综观历史，已出现过的国际货币制度主要有：国际金本位制、以美元为中心的纸币平价制和纯信用货币制。

（一）国际金本位制

金本位制是以一定成色和重量的黄金为本位货币的制度。国际金本位制就是以各国普遍采用金本位制为基础而建立的国际货币制度。狭义的国际金本位制仅指 19 世纪初期到一战爆发前实行的金币本位制（下文中的金本位制取其狭义）。广义的国际金本位制除了包括金币本位制外，还包括一战爆发后实行的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

国际金本位制的建立，可以追溯到西方国家普遍采用金本位制的时期。英国在 17—18 世纪实行金银复本位制度。后来由于白银产量增加，银价暴跌，金银相对价值不稳定，因而发生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货币制度陷于混乱。鉴于此，英国政府于 1816 年颁布《铸币条例》，发行金币，银币则处于辅币地位。1819 年英国又颁布条例，要求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在 1821 年能兑换金条，在

1823 年能兑换金币,并取消对金币熔化及金条出口的限制。从此,英国实行真正的金币本位制。到 19 世纪后期,金本位制已在资本主义各国普遍采用,形成国际金本位制。^①国际金本位制的特点主要有:(1)货币与黄金直接挂钩,或是用黄金铸造,或是能直接兑换黄金,每一单位货币都有法定含金量。(2)黄金是各国的储备资产,可以自由地铸造和流通。黄金是各国惟一的储备资产,是用于国际清偿的惟一手段。任何人都可以根据国家规定的货币含金量自由地铸造金币,或将私人拥有的金块交给国家有关当局铸成金币,或自由地熔化金币,且黄金可以自由地输输出入。(3)各国货币的比价应以货币平价为基础并受黄金输送点的限制而保持相对稳定,^②汇率是自发的固定汇率制。国际金本位制有利于保持汇率稳定,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首先,国际金本位制下的汇价稳定为国际贸易和国际资本流动提供了准确的核算依据。其次,国际金本位制下各国货币供应量和其黄金量挂钩,通过黄金在国际间的流动,可以自行调节和改善国际收支状况。

国际金本位制的稳定健全的前提是黄金储备充足、分布均匀、流动不受限制,纸币发行量与黄金储备相应,各国经济发展平衡。但实际情况却非如此。一战爆发后,随着各国停止纸币与黄金的自由兑换、禁止黄金出口、实行浮动汇率制,国际金本位制崩溃,许多国家改行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③除了保留原金本位

① 如德国于 1871 年、丹麦、瑞典、挪威于 1873 年、荷兰于 1875 年、法国、比利时、瑞士、意大利于 1878 年、日本、俄国于 1897 年、美国于 1900 年改行金本位制。

② 所谓货币平价,就是货币的法定比价,是根据各国货币所含的纯金量加以计算的兑换率。如果各国用黄金对其货币定价,那么每单位的货币就等于一定重量的黄金,当政府按规定的价格购买黄金时,就形成了两国货币的固定平价。黄金输送点,就是货币平价加减黄金的运输成本,包括黄金输出点和黄金输入点。黄金输出点是货币平价加黄金的运输成本。黄金输入点是货币平价减黄金的运输成本。金本位制下的汇率波动不超过黄金输送点。

③ 一战后,英国、美国、法国、比利时等国采用金块本位制;德国、意大利、奥地利等采用金汇兑本位制。

制下的某些特点外,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有其自身的特点:在金块本位制下,国内只流通纸币,纸币有无限法偿权;黄金由国家持有,私人不能自由铸造;纸币一般不能直接兑换黄金。在金汇兑本位制下,国内货币一般不能直接兑换黄金而只能兑换外汇;国内货币只同另一个与本国经济有密切关系且又实行金块本位制国家的货币保持固定比价,并在该国存放黄金和外汇作为储备,并通过无限制地买卖外汇来实现本币同该国货币间的联系。

作为战后重建的金本位制,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的稳定性无法与传统的金币本位制相比。在 20 世纪 30 年代前后世界经济大危机的打击下,各国先后宣布停止纸币兑现黄金,禁止黄金输出,实行外汇管制。金块和金汇兑本位制最终都无法维持下去,国际金本位制彻底崩溃。在这种背景下,英国、美国、法国以各自的货币为中心组成了相互对立的货币集团——英镑集团、美元集团和法郎集团。这些货币集团的运行机制基本相似,即成员国的外汇和黄金集中储备在中心货币国作为共同储备;成员国的货币钉住中心货币,与中心货币维持固定比价,可以自由兑换;集团对内实行资金自由流动,对外则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货币集团的存在以及各种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的盛行,严重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加剧了国际金融领域的动荡不安,重建统一的国际货币制度成为必要。

(二) 以美元为中心的纸币平价制度

这是根据 1944 年签订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所建立起来的一种国际货币制度。其基本内容是:(1) 双挂钩。首先是美元与黄金挂钩。即基金会会员国政府均需确认 1934 年美国政府规定的 35 美元兑换 1 盎司黄金的黄金官价,即 $1 \text{ 美元} = 0.888671 \text{ 克黄金}$,不经美国政府同意,不能随意变动。各国政府或中央银行可以随时用美元以黄金官价向美国兑换黄金。其次是会员国的货币与美元挂钩,各会员国必须同美元建立固定的比价关系。(2) 一

固定。确立了固定汇率制。各会员国货币对美元的汇率，一般只能在法定汇率上下各1%的幅度内波动；基金协定规定，各国间即期外汇交易或黄金买卖，只能在平价范围内波动，汇率和金价的波动不得超过固定汇率或黄金官价上下各1%。各国政府或者中央银行有义务在外汇市场上进行干预活动，使实际汇率不偏离法定汇率太远，以保持外汇市场的稳定。例如，当一国货币贬值超过1%时，国家与银行将动用黄金、美元等储备，在外汇市场上大量买进本国的货币，反之则卖出本币，取得储备。在一定条件下，这种汇率制度又是可调整的，当一国的国际收支出现“根本不平衡”时，该国可以向基金组织申请调整其货币与美元之间的平价关系，而不必紧缩或膨胀国内经济。

上述以美元为中心的纸币平价制度，与国际金本位制有很大的不同，主要表现在：第一，国际金本位制系以黄金的价值为中心建立各国货币间的比价，而《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创设的货币制度以美元为中心，^①其他国家的货币都依附于美元，中央银行均持有美元储备，彼此以美元计价结算。第二，国际金本位制具有统一与松散相结合的特点。其统一性表现在：各国遵循的规则即各国金本位制的内容基本相同；黄金在国际间的支付原则、结算制度和运动规律都是统一的。其松散性表现在：并无某个公共的国际组织负责领导、监督，也未规定统一的规章，而是由各国自行规定其货币的定值及在国际范围内发挥世界货币职能的办法。而《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创设的货币制度则是在基金组织的统一领导和监管下运作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定是基金会员国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法律依据。

（三）国际信用纸币制度

^① 从某种意义上说，可视之为以美元为中心的金汇兑本位制。在这一制度中，只有美元与黄金直接挂钩，各国货币只能通过兑换美元间接地兑换黄金。

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制度，从一开始就先天不足。因为在这一制度下，美国有两个基本责任：一是要保证美元按固定官价兑换黄金，维持各国对美元的信心；二是要提供足够的国际清偿力即美元。然而，信心和清偿力存在矛盾。美元供给太多就有不能兑换黄金的危险，从而引发信心危机；而美元供给太少又会引起国际清偿力的不足。美国耶鲁大学的特里芬教授在1960年出版的《黄金与美元危机》一书中首次指出了这一货币制度的根本缺陷，提出著名的“特里芬难题”。简言之，就是如要满足世界经济贸易增长之需要，国际储备就必须有相应的增长；而国际储备的普遍增长又以储备货币的供应国即美国的国际收支逆差为实现条件。但当美国国际收支持续逆差、各国的美元持有量大幅增加时，人们对美元和黄金之间的兑换关系就会缺乏信任，就会以美元挤兑黄金，最终促成美元危机的爆发。

现行的国际信用纸币制度正是在美元危机频繁发生后，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其协定第二次修正案中所确认的，又称为牙买加制度。该制度的特点是：（1）一切国家的货币包括美元均不与黄金白银挂钩，不能向发行银行兑换黄金，黄金不再具有货币功能。（2）各国的储备资产不再只是黄金和美元，而是具有了多样性，如英镑、法郎、德国马克、日元、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等都成为各国储备资产的选择对象。（3）实行了多样化的汇率制度。各国不再维持本币与美元的平价关系，本币对外币的比价在市场上自由浮动。主要发达国家的货币实行单独浮动或联合浮动。所谓单独浮动，就是一国货币不与其他货币发生固定联系，其汇率根据外汇市场供求变化而自动调整，如美元、英镑、日元等。联合浮动又称为共同浮动或集体浮动，是指国家集团在成员国之间实行固定汇率制，同时对非成员国货币实行共同浮动制。如欧共体成员国货币。多数发展中国家采取钉住汇率制度，将本国货币钉住单一货币或多种货币或篮子货币，有的国家则实行有管理

的浮动汇率制。此外，在牙买加制度下，国际收支的不平衡是通过多种渠道进行调节的，除了汇率机制以外，国际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机构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欧洲货币体系

(一) 欧洲货币体系的历史沿革

欧洲货币体系(European currency system)，是指欧共体成员国的货币一体化制度。其建立与欧洲逐步走向联合的进程紧密相关，其目标是建立欧洲中央银行和发行统一的欧洲货币。

欧洲货币体系的建立可追溯到 40 多年以前。从 1958 年 1 月 1 日《罗马条约》生效，欧共体正式诞生开始，单一货币的设想就逐渐被提上议事日程。但就当时的背景而言，由美国主导的布雷顿森林体系，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仍然对欧洲国家起着调节作用，货币制度的筹建尚未被摆到中心位置。但是，随着外汇市场、支付、资本投机性流动等问题的频频发生，在欧洲内部实行更紧密的货币政策合作和一体化日益成为欧洲国家的共识。1969 年 12 月，欧共体举行海牙首脑会议，提出“韦尔纳计划”，首次把建立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作为一项正式目标。随即，1973 年欧洲汇率机制产生；1979 年欧洲货币体系正式建立，并创设了欧洲货币单位“埃居”；1989 年批准了《德洛尔报告》；1991 年 12 月 9 日，欧共体 12 国首脑会议通过了《经济与货币联盟条约》和《政治联盟条约》(统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简称《马约》)，欧洲联盟取代欧共体，并确定了实现单一货币和建立欧洲中央银行的具体日程；1995 年欧元的法律地位正式确立；1997 年签订《稳定及增长公约》；1998 年 5 月，欧盟理事会确认首批参加欧元的 11 个国家，即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和西班牙；1998 年 6 月，欧洲中央银行正式成立，锁定了欧元区成员国货币之间的汇率。至此，根据《马约》规定最